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41號

異　議　人　黃珮縈即黃秀珍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10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82147號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相對人執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16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憑證）聲請對異議人財產為強制執行，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2,667元，及自民國106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之未受償利息8萬6,877元（下合稱本件請求金額）。執行法院因此扣押異議人對於第三人八德郵局之存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22萬9,697元，經核系爭債權非屬國民年金性質，故酌留2月生活所必需金錢予異議人後，就其中18萬8,451元（計算式：22萬9,697元-4萬1,246元）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異議意旨略以：

㈠原裁定並未敘明相對人對異議人原始債權數額為何？利息之計算方式為何？於本件執行程序後，相對人得主張之債權餘額為何？異議人應如何清償債務？（前述異議意旨指摘原裁

定未敘明之各問題，下合稱系爭問題）等情，即冒然為原裁定，有失公允。

㈡異議人配偶自8年前中風至今，無收入來源，生活困頓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問題部分：

1.按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執行法院就強制執行之准駁，應以形式上觀察執行名義之內容以為判斷。

2.經查，相對人已提出系爭憑證正本為據（見執行卷第4頁），其上載明聲請執行之金額為15萬8,071元，及其中10萬2,667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載明執行受償情形為19萬8,001元（含1,269元之執行費用）。計算至相對人系爭憑證核發前一日即106年4月23日，累積利息達23萬677元（計算式詳附表一），從而，系爭憑證所表彰之債權內容應為19萬747元（計算式：本金15萬8,071元+累積利息23萬677元-已受償19萬8,001元；另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前揭受償之抵充次序應先抵利息，而已受償部分尚未能全數清償累積利息，是上述債權中本金15萬8,071元部分均未被清償而仍應累計利息），及其中15萬8,071元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形式上觀之，系爭憑證表彰債權內容之各項目均高於本件請求金額，是原裁定准相對人就異議人之財產於本件請求金額範圍內為強制執行，並進而扣押系爭債權准許相對人就其中18萬8,451元為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

3.至異議意旨雖主張原裁定並未敘明系爭問題云云，然查，執行法院對強制執行之審查係形式上依執行名義為之業如前述，而系爭問題均無礙於執行名義之認定，是執行法院自無

庸審究，異議人執之主張原裁定不當，自非有據。

㈡異議人主張配偶生活困頓部分：

1.按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固有明文，並依同條第3項、第4項規定，於酌留生活所必需金錢之計算上得併計入該親屬生活之所需，然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就各該債權確屬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利己事實，自應由債務人負擔舉證之責。

2.經查，執行法院業已以函文命異議人就系爭債權係屬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必需一節提出證明，並合法送達於異議人（見執行卷第40-41頁），然異議人終未遵旨提出。異議意旨復以前詞為主張，然仍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則其執其配偶生活困頓一節主張原裁定不當，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宜霈

附表一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項目1	1	利息	10萬2,94年8	104年8	(10+6/	19.97%	20萬5,36	

（請求金額元）			667元	月26日	月31日	366）		2元
	2	利息	10萬2,667元	104年9月1日	106年4月23日	（1+235/365）	15%	2萬5,315元
	小計							23萬677元
合計								23萬677元